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民营企业产权保护

庄涵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筑牢法治根基。其中第五十八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产权是经营主体开展投资经营、参与市场交易的重要基础。产权边界清晰，权利能够依法实现，经营主体才能形成稳定预期，更有信心开展长期投资和持续经营。当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应把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贯穿生产经营、市场交易和纠纷解决各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财产权益，规范涉企财产处置，保障合同债权实现，畅通权利救济渠道，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完善民营企业产权的平等保护

平等保护是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重要要求。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财产权利依法受到保护。落实平等保护要求，应贯穿企业设立、投资融资、生产经营和市场退出全过程，使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在权利确认、规则适用和司法救济等方面依法受到平等对待。民营企业产权形态日益多样，除有形财产外，股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同样关系企业经营发展。产权保护应准确识别不同财产权益，依法维护企业对合法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企业财产与经营者个人财产之间的边界也应清晰。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财务管理，区分生产经营收支与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企业财产与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落实这一要求，既有助于维护企业独立财产地位，也有助于规范内部治理，使交易相对人能够形成稳定判断。

规范涉企财产处置边界

产权保护既体现在对合法财产权益的确认，也体现在涉企财产处置受到严格法律约束。民营经济促进法对征收征用和涉案财物查控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企业财产与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办理涉企案件，应准确识别涉案财产范围，严格把握强制措施适用条件，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处置财物。对与案件无关的企业合法财产，应依法予以保护；对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也应依法确定范围和期限，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民营经济促进法还要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意见也提出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应准确区分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厘清合法财产与涉案财产的边界，并依法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使涉企财产处置保持必要边界，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为经营主体形成稳定的产权预期提供法治保障。

保障民营企业合同债权实现

市场交易以合同为重要载体，合同债权也是企业财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主体能否按照约定及时取得应收款项，直接关系资金周转和持续经营。民营经济促进法对及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作出专门规定，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时，应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法律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落实相关规定，应更加重视契约约束，依法保障企业合同债权及时实现。审理涉企买卖、建设工程、融资担保等合同纠纷，也应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履行责任和违约责任，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等情形，应依法及时处理，保障经营主体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渠道维护合法债权。

健全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救济机制

产权保护既需要明确实体权利，也需要有效的救济渠道。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并对行政复议、诉讼、检察监督等权利救济作出规定。实践中，民营企业产权纠纷类型多样，既可能涉及股权、债权、合同等民商事关系，也可能涉及涉案财产处置和行政行为。应根据不同纠纷性质畅通相应救济渠道，使企业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及时主张权利。对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争议相对集中的商事纠纷，可以发挥调解、仲裁等机制作用，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对需要司法裁判的案件，应依法保障企业诉权，及时确认权利边界和责任承担；对涉企财产处置存在异议的，应依法保障经营主体申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律师、公证、商事调解、仲裁等专业力量也可发挥各自作用，为企业合同履行、产权保护和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产权保护还应与企业规范经营相衔接，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财务制度，依法区分企业财产与经营者个人财产，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明晰产权边界、规范财产处置、保障债权实现和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可以稳定经营主体预期，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产权制度保障。

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既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稳定经营主体预期的制度基础。以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为契机，将平等保护、规范处置、债权保障和救济畅通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市场交易和纠纷解决全过程，从而把法律上的产权确认转化为可预期、可实现的经营安全。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财产权益，使民营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持久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法学院）

规则平等与营商环境的市场化转型

孙建盈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市场化转型的关键在于实现各类经营主体规则平等。近年来，招商引资中的税收返还、财政奖补、低价供地陆续被清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地方竞争由此迈入新阶段：比拼优惠力度已不再是核心，能否做到规则一体同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才是关键所在。对正处在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关键阶段的陕西而言，这一转变既是约束，也是机遇。靠让利招商的空间在收窄，靠规则供给集聚资本、技术和人才的空间在扩大。营商环境的市场化，要求经营主体在准入、要素获取与交易机会上受到同等对待。由让利竞争转向规则竞争，是营商环境市场化转型的实质内容，其路径可概括为校正、压缩与兑现三个环节。

以规则平等校正优惠竞争

优惠竞争以差别待遇取消了平等准入，所以才需要校正。地方政府向特定企业返还税收、给予奖补或者低价供地，短期看是让利，实质是以财政资金置换少数企业的成本优势，未获优惠者须以更高的成本参与同一竞争，其劣势不源于经营能力，而源于与政府的距离。这种距离同样伤及本地存量企业，外来项目获得奖补而本地企业无从享受，同类投资在两套待遇下并存，企业便把精力放在争取政策而非改进经营上。优惠的边际效应还会递减，一地先行让利可以吸引投资，各地竞相仿效之后，让利由优势变为门槛，财政支出持续增加而成效趋薄，容易造成地区间非理性竞争，消耗财政资源，难以实现高质量招商引资。以优惠争夺投资，容易使资源配置更多依赖行政裁量，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地方竞争便不再是效率的竞争，而是谈判能力的竞争。在这个意义上，清理违规优惠恰是把竞争重新拉回效率与服务的比较。中央关于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部署，指向的同样是这种以财政让利替代效率改进的竞争方式。

以法定审查压缩差别待遇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各类经济组织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与发展权利，并把平等对待落实到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等具体事项，平等由政策宣示转为法定义务，平等的规范基础得以确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承担实现机制的功能。审查范围覆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一事一议的安排不再因不属于规范性文件而脱离审查。实体标准指向差别待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在税收、财政奖补、要素获取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所禁止的不是优惠的形式，而是没有依据的特定优惠。程序后果趋于刚性，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违反标准且不符合例外情形的不得出台，未依法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法律同时设有举报机制，单位和个人发现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其依法及时处理。税收返还因无法定依据而被禁止，规避便转向股权投入或者基金出资，仅靠事后纠治难以覆盖。何况审查的对象限于政策措施，个案中的选择性兑现、差别化服务并不在审查范围之内，这决定了审查能够压缩差别待遇的空间，却不能替代事后的监督与救济。

以规则供给兑现平等机会

优惠退场之后，地方竞争的正当空间只剩规则供给，平等机会须由规则逐层兑现。所谓规则供给，指以公开稳定的制度安排和普遍可及的公共服务参与竞争，而不以个别让利竞争。其着力点有三。一是把裁量转为规则。按照中央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制定招商引资鼓励与禁止事项清单，将可以给予与不得给予的事项逐项列明并公开，同时弱化招商引资额与项目数量的考核权重，提高营商环境评价与公共服务质量的权重。二是使差别各有依据。准入上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不得增设条件；要素上使土地、数据、排污指标等稀缺资源的配置规则公开、结果可查；交易上使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不因地域或所有制而区别对待。陕西近年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公布首违不罚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方向正是把个案裁量换成公开标准，把让利承诺换成交付服务。三是使机会实际可及。规则统一后，公共资源能否为不同规模经营者实际使用仍存疑问。这一点要和特定化优惠区分开，区分标准有三：是否面向不特定对象，是否按公开的客观条件分配，是否按市场对价取得。公共检测设备、公共算力平台、政务数据开放符合这三项，受益者不限于一家企业，取得条件不因谈判能力而变。裁量的行使方式、对待结果与可及程度依次受到约束；营商环境市场化水平，不在于优惠力度，而在于规则统一、裁量受限、公共服务可及。

对正处在创新驱动与产业转型关键阶段的陕西而言，把秦创原这类创新平台上的政策试验转化为可复制、可预期的制度安排，把涉企检查、政策兑现、权益救济中的成熟做法固化为公开规则，比再出台一批优惠文件更有价值。规则平等同时也是国际化的前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一体适用，外资判断一地能否长期投入，所看重的是规则是否一体适用、裁量有无边界、承诺能否兑现。营商环境的市场化程度，最终看规则对每一家企业是否一样，以规则换来的投资才能沉淀为长期经营。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以涉外法治助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

范鑫彤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对陕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而言，涉外法治能力已经成为衡量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标尺。陕西地处向西开放的前沿，开放的程度越高，对规则的依赖越深。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开行量、货运量位居全国前列，涉外纠纷随之增多。陕西法院倾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涉外司法服务体系，2023年以来，全省审结涉外商事案件455件。2026年10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6起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其中一起跨境运输纠纷从立案到履行不足两月，外方当事人当庭表示愿意选择中国法院解决纠纷。这组案例表明，内陆地区的开放程度，最终要用涉外法治能力来度量。涉外法治能力由三件事构成：纠纷有没有地方解决、解决的成本能不能承受、企业在签约之前能不能问清规则。

把解纷通道铺到班列沿线

部分境外经营主体对我国司法程序不够了解，存在程序周期、执行效果方面的顾虑，遇到纠纷时更倾向选择仲裁，甚至放弃维权。陕西这几年的做法，是用一个个具体案件积累可信度。省高院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进入实质化运行，3月公开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与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协同发力，贯通了三级涉外商事审判组织。2026年发布的一起案件中，哈萨克斯坦某农机公司经中欧班列运抵西安的大型拖拉机被承运人留置变卖，灞桥区人民法院围绕承运人认定、准据法适用反复释明，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并以远程视频促成双方线上签署协议、即时履行，原告当庭确认收到全部款项。信任不是宣传出来的，是一案一案办出来的。其中的关键是平等保护。外方当事人最在意的是程序上有没有被平等对待。送达、举证、开庭、调解各个环节是否保障了程序权利，释法明理是否用对方听得懂的方式讲清楚，直接影响外方对调解和判决的接受度。陕西法院系统将"如我在诉"融入司法实践的全过程，落到的正是这些细处。程序上的一视同仁，比任何招商推介都更能说明一个地方的法治成色。

把解纷成本降到企业可承受

涉外商事案件往往涉及管辖确定、外国法查明、证据公证认证，一审二审走完动辄一两年，企业等不起。陕西法院系统推行的融解决机制，核心是把诉讼、仲裁、调解三条路打通。具备调解基础的先行调解，涉及专业问题的邀请仲裁机构专家参与，达成协议的由法院出具调解书或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2026年发布的法国某软件公司诉陕西某汽车公司著作权案，由法院与仲裁机构共同调解，成为陕西首例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同化解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卢森堡某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的商标案，法院邀请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参与，双方在线达成协议，法院当日司法确认，商户当场履行。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聚集了国际商事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庭以及仲裁、调解、公证等机构，当事人走进一栋楼，就能把管辖、仲裁、调解、翻译、送达这些事一次问清。示范区的另一层作用在于研究。省高院依托巡回审判庭设立中欧班列司法研究基地，围绕国际铁路运输、跨境多式联运、跨境金融等领域的法律难题开展研究，把审判中的真实问题转化为可用的规则答案。

把规则服务送到企业手边

企业真正需要的是规则的可预期。一家陕西企业把设备卖到中亚，合同适用哪国法律、争议在哪仲裁、对方资信怎么查、货款收不回怎么办，这些问题签约时若无人提示，出事之后再补救，成本要高得多。陕西的供给仍有缺口，主要是能直接用于跨境交易的判断。2026年上半年，陕西全省律师入企普法2387场次、法律咨询3.7万次，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协议3.7万份，为企业挽回损失9.6亿元。多集中在中资企业的国内业务，能直接处理跨境争议的律师偏少。补这个缺口，陕西有基础：西北政法大学设有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心，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在小语种和法律翻译上各有积累。可以建统一入口，把法律查明、合同审查、境外合规、争议应对打包成按国别、按行业分类的产品。汉中聚焦茶叶出口、文旅商贸等本土产业，组建涉外法治人才库，办理涉外公证1900余件，这种按产业建队伍的思路，比笼统号召律师走出去更务实。企业出海还有一层风险来自境外监管，出口管制、数据跨境、反倾销调查、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专业性极强，中小企业几乎无力应对。陕西知识产权部门实施的"千帆竞发"出海护航项目，提出重大案件48小时响应、重要展会现场维权、海外布局上门服务，思路可以移植到法律服务。对突发的境外扣押、调查、诉讼，由司法行政机关协调律师、公证、翻译资源，在最短时间内给出可执行方案。人才是这一切的基础。陕西有110多所高校，法学教育资源丰富，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长期存在两个脱节：学的不够用，用的不够专。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中欧班列司法研究基地，把审判中的真实问题转化为研究课题，使研究与人才同需求精准对接。

涉外法治不是抽象概念，它具体到一份提单、一份合同、一次开庭。哈萨克斯坦公司那句愿意选择中国法院，背后是法官对管辖和准据法的准确判断，是调解协议能够当庭履行，是外方当事人感受到的程序公正。陕西要在向西开放中站稳位置，就要把每一件涉外案件办扎实，把每一个解纷渠道打通，把每一项服务做到企业够得着的地方。班列跑得多快，法治服务就要跟得多紧。当规则成为通道最坚实的路基，内陆腹地才能真正变成开放前沿。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省法学会 西部法治报社 合办